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
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18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5
三、磋商承诺函	47
四、分项报价表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六、技术偏差表	58
七、供货方案	59
八、服务承诺	60
九、其他资料	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 务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18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348684.00元 最高限价：334868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3-18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一标段	2960000.00	2960000.00	是	2960000.00
2	郑港财采磋商-2023-18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	388684.00	388684.00	是	38868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5.1.1一标段：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

5.1.2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5.1.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2采购内容：

二标段：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货物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2.3质量要求：合格。

5.2.4质保期：按各类商品的产品说明或行业标准，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1年。

5.3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1标至竣工结算

2标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应由小微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资质要求：

一标段：

3.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投标企业2022年0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06日至 2023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721666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肖先生、洪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001517、55001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洪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001517、55001518

发布人：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6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37216666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肖先生、洪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001517、55001518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二标段： 采购预算：388684.00元 最高限价：388684.00元
1.4.1	采购内容	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货物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质保期	按各类商品的产品说明或行业标准，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1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p> <p>3.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工程应由小微企业承建,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3.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388684.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1	磋商保证金	优化营商环境，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4、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5、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6、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7、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p>

		<p>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2	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3〕11号)，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由小微企业承建(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招标二标段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注：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928 1347 2038"> <thead> <tr> <th>费率 预算</th> <th>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预算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费率 预算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1.4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11.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磋商文件中与磋商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是指货物以及货物所需服务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一经发出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相关税费、风险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结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性文件。

3.7.3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 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2.9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2.12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发布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肖先生、洪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001517、55001518

电子邮件：glgljt168@163.com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 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 格承诺声明函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 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 要求
		报价有效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1)	经济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字)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供应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配置要求得40分 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4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10分	供货计划、安装组织方案编制的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得10分； 供货计划、安装组织方案编制的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得6分； 供货计划、安装组织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产品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10分

			<p>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6分；</p> <p>3.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完备，服务制度基本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基本完备，培训方案基本完备的得3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节能环保政策1分	<p>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环境标志1分	<p>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企业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各得1分，最多3分。</p>
		备注：以上各小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二标段（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 合同书条款

1.2 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采购合同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郑港办事处鸿运佳苑养老服务中心项二标段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人工费、运输费等)：_____人民币(¥：_____)

3、交货及验收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量要求：合格。

3.4 质保期：按各类商品的产品说明或行业标准，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__年

3.5 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 或赔偿；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在乙方出具经使用单位盖章的安装调试完毕通知书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6、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7、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9、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单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0、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3.11、验收单：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项目供货验收单。

3.12、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3.13、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货物采购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出具由采购人提供的《供货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4、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

4.2 货物交货及安装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支付总价款的100%（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4.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6、合同纠纷处理及通知送达条款

6.1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7、售后服务

7.1、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2、热线支持：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7.3、现场支持：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7.4、售后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网络便利

7.5、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维修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7.6、系统扩展、升级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系统扩展、升级服务

7.7、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8、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___违约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2000 元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2000 元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1、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9、其他

9.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9.3 乙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为其基本账号，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供货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货单位(盖章):					
送货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送货时间: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人:		验收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控制价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蒸汽一水加热器	1. 名称: 电热水器 2. 容量: 5L 3. 触控式, 超薄型	套	11	4300	47300	包含铭牌、及税金
2	烟机灶具	1. 名称: 抽油烟机及燃气灶具 2. APP及手势感应操作, 防干烧, 一级能效, 自清洁	套	3	6780	20340	
3	冰柜	1. 名称: 冰柜 2. 800L及以上 3. 风冷无霜、智能温控	套	1	5650	5650	
4	消毒柜	1. 名称: 消毒柜 2. 规格: 300L 3. 双室双控, 立柜式 4. 高温消毒	套	1	4100	4100	
5	蒸箱	1. 名称: 蒸箱 2. 规格: 50L 3. 自清洁, APP操作	套	1	4000	4000	
6	冰箱	1. 名称: 冰箱 2. 规格: 600L 3. 净味, 除菌, 一级能效, 变频	套	1	5650	5650	
7	冰箱	1. 名称: 冰箱 2. 规格: 460L 3. 一级能效, 电脑控温	套	1	3500	3500	
8	冰箱	1. 名称: 冰箱 2. 规格: 200L 3. 一级能效, 变频	套	10	1695	16950	

9	电视	1. 名称:智能电视 2. 规格:43寸 3. 超高清4K,全面屏。运行内存2G,CPU4核,存储内存16G 4. 对比度5000:1 5. 响应速度6.55ms 6. 电源功率75W,工作电压220V 7. 三级能效智慧屏,智能语音,无摄像头	台	11	2260	24860
10	电视	1. 名称:会议电视4k,书写同屏无线同屏,内置1300万摄像头 2. 规格:55寸 3. 超高清4K,运行内存3G,CPU4核,存储内存32G 4. 电源功率110W,工作电压220V 5. 四级能效智慧屏,智能语音,外挂摄像头	台	1	6328	
11	电视	1. 名称:智能电视 2. 规格:75寸 3. 超高清4K,运行内存2G,CPU4核,存储内存16G 4. 对比度5000:1 5. 响应速度8.5ms 6. 待机功耗0.3W 7. 电源功率220W,工作电压220V 8. 三级能效护眼电视,智能语音,外挂摄像头	台	2	9379	18758
12	电视	1. 名称:多媒体电视 2. 规格:98寸 3. 支持VRR可变刷新率,超高清4K,运行内存4G,CPU4核,存储内存64G 4. 电源功率540W,工作电压220V 5. 二级能效护眼电视,智能语音 6. 会议电视双系统 7. 刷新率120HZ	台	1	15000	15000

13	按摩椅	1.全自动按摩椅固定按摩头 2.50度热敷 自动温控 气囊挤压 气囊揉搓蓝牙音响 3.安全设计1类 额定电压220v频率50HZ, 功率90w, PU皮革面, 按摩控制方式手持线控, 3种按摩程序	套	10	6215	62150
14	方形餐桌餐椅	1.橡木餐桌餐椅, 具体尺寸1300*900mm, 高度850mm 2.26mm加厚面板, 全实木餐椅	套	8	1130	9040
15	圆形餐桌餐椅	1.橡木餐桌餐椅 2.26mm加厚面板, 全实木餐椅	套	3	1000	3000
16	休息室床	1.休息室床1740*1000mm, 带一个床头柜600*450mm	个	2	1130	2260
17	宿舍护理床	1.规格尺寸: 外型尺寸:2020*960*560mm(长*宽*床面高) 裸床尺寸:1900*900*500mm 2、功能: 背部折起角度 0-75° ±5°。 3、承载力 病床整体床体承载重量: ≥260kg。 3.床头柜尺寸:450*420*730。 4. PP材质保证硬度的前提下还有一定的柔韧性。 整体为三层, 第一层为餐桌板, 第二层为抽屉, 下部是大容积储物柜, 单拉门, 内置隔板。两侧具备毛巾架及挂勾。	个	23	2825	64975

18	诊疗床	尺寸长198-宽100-宽65（公分）床腿6腿设计更稳固，带置物栏，大料加粗5*5方管，管壁1.0厚，床架3*6加固床架，床面优质皮革加高密度海绵厚度6公分，带呼吸孔，两侧人性化设计，胳膊可以放置扶手处，便于腋下理疗，带手机看板，使用更方便，静态承重1000斤	个	2	1130	2260
19	休闲沙发	1. 休闲沙发材质科技布 2. 单人位接待沙发36个及休闲桌18个	套	18	1450	26100
20	休闲沙发	1. 书画阅览室休闲科技布沙发及休闲桌 2. 2人位沙发2个及休闲桌一个	套	1	2825	2825
21	休闲沙发	1. 休闲沙发材质科技布 2. 3人位沙发	套	3	1130	3390
22	麻将桌	1. 麻将桌带凳子 2. 麻将桌外观尺1m*1m*0.76m，桌面尺寸87.5cm*87.5cm，40号桌面 3. 带手机充电口，双静音，带烟灰缸水杯架，带原装盖板	套	2	4294	8588
23	远程诊疗室办公桌椅	1. 远程诊疗室木质办公桌椅 2. 满足木质材料放射性及安全要求	套	1	1130	1130
24	值班室办公桌椅	1. 值班室办公桌椅 2. 满足功能及放射安全性要求	套	4	400	3200
25	宿舍茶吧机	1. 宿舍茶吧机 2. 自动注水，童锁保护 3. 智能检测水桶剩余量	台	11	1130	12430
26	宿舍凳子	1. 宿舍凳子 2. 实木凳，满足老年人安全要求及材料放射性要求	把	9	400	3600

27	健身器材	1. 健身器材	台	2	5650	11300	
合 计						388684.0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 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参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 加行)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2、供应商须对偏差情况做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七、供货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